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 1110010588 號
附件：本細則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發布本校學生事務處修正之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組織細則」。

依據：本細則業經本校111年1月13日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本細則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校長管中閔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